

附件 2

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息扣分标准

序号	内容	扣分	有效期	备注
1	企业存在附录 1 的违法市场行为，并被主管部门出具责令改正决定书的	1 分	6 个月	本表 1-3 项，采取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不良行为倒扣分的方式，初始分为 70 分，扣完为止。
2	企业存在附录 1 的违法现场行为，并被主管部门出具责令改正决定书的	1 分	6 个月	
3	企业存在本表 1、2 以外违法行为，并被主管部门出具责令改正决定书的	1 分	6 个月	
4	受到建设主管部门简易程序行政处罚的	1 分	6 个月	本表 4-22 项扣分不封底。
5	受到警告（不含简易程序）、通报批评的	4 分	6 个月	
6	被处以罚款（不含简易程序）、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	8 分	6 个月	
7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的	12 分	6 个月	

序号	内容	扣分	有效期	备注
8	被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下的	12分	12个月	
9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一般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6分	12个月	
10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较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12分	12个月	
11	发生伤亡事故隐匿不报或者故意拖延不报的	10分	12个月	
12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受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6分	12个月	
13	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许可或者安全生产许可证而被撤销相应行政许可的（ 严重失信 ）	12分	12个月	
14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严重失信 ）	12分	12个月	
15	被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及以上的（ 严重失信 ）	20分	12个月	
16	因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违法行为被降低资质等级或被吊销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严重失信 ）	20分	12个月	
17	被取消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 严重 ）	20分	12个月	

序号	内容	扣分	有效期	备注
	失信)			
18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重大及以上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及以上较大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严重失信 ）	20分	12个月	
19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列入“黑名单”的（ 严重失信 ）	12分	12个月	
20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被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严重失信 ）	12分	12个月	
21	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存在犯罪行为的（ 严重失信 ）	12分	12个月	
2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相关信息（ 严重失信 ）	12分	12个月	